

项目编号：HNYZ-GK2020095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亿卓招标

YIZHUO BIDDING AGENCY

项目名称：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
疫情防控体系建设若干项目

招标人名称：五指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 标.....	16
六、资格审查.....	17
七、评 标.....	18
八、质疑和投诉.....	19
九、中标信息公布.....	20
十、授予合同.....	21
十一、其他.....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28
二、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29
三、服务保证.....	34



四、质量保证.....	34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34
六、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具体协商.....	35
七、其他.....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6
前附表.....	36
资格性审查标准.....	38
符合性审查标准.....	39
详细评审标准.....	40
正文部分.....	4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1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52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53
1、开标一览表格式.....	54
2、投标函（格式）.....	56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5、联合体协议书.....	59
6、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0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1
8、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62
9、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若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YZ-GK2020095

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若干项目

预算金额: 24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240.00 万元

用途: 五指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需要

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 30 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3.2、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18:00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7: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17:30（北



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方式: 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 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招标代理公司, 且必须加盖投标人原始公章。

售价: 200.00 元/套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五指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五指山市

联系方式: 邹先生 0898-86638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联系方式: 蔡工 0898-68511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工

电 话: 0898-685111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总则		
第 2.1 款	招标人	五指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零报税的, 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p> <p>(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无</u></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3.1、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 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并提供证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3.2、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进口产品除外), 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时间: ___地点: ___联系人:
二、招标文件		
第 6.3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公书】
第 8.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w.hainan.gov.cn/ggzy/)
三、投标文件		
第 11.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按清单报价, 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
第 11.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公书】
第 12.1 款	投标有效期	60 天
第 13.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 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建议采用胶装</p>
第 14.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保证金汇至: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号: 46001002537052506725
第 15 款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 18.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五、开标		
第 20.4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资格审查		
第 21.1 款	资格审查主体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七、评标		
第 26.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质疑和投诉		
第 27.1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项目部 联系电话: 0898-68511162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九、中标信息的发布		
第 29.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十、授予合同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十一、其他		
第 35.1 款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 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
第 37.1 款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五指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8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 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 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 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 任何词义含混不清, 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充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 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6.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询问, 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8.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分项报价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6.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8.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9.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第六章【投标分项报价】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16.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分项报价】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PDF 版)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



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每份投标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14.4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且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

14.5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4.6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招标人均不負責任。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4 投标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并注明“于2020- -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16.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退还给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招标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 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



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3 开标时,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0.4 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六、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主体

资格审查主体: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2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第四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资格审查结果

23.1 资格审查结束后,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 其他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 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 应当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七、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 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标,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本章 27.2 和 27.3 规定处理。

27.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 依此类推。

27.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8.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 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8.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8.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9.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随中标



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十、授予合同

30. 签定合同

3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 履约担保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其他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



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政府采购政策

3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5.1.1 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



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1.2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5.1.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投标人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1）。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6)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2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



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4) 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5.1.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按第六章“投标分项价格”格式提供相关报价。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计算（代理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39250188000271419

37. 信用信息查询

37.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无需提前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3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7.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护目镜	3000	个	
2	防护面罩/防护面屏	2000	个	
3	防护服	2700	套	
4	隔离服	2000	套	
5	测温枪	300	个	
6	乳胶检查手套	50000	双	
7	KN95 口罩	5000	个	
8	医用防护口罩	582154	个	
9	一次性外科口罩	600000	个	
10	体温计	1000	支	
11	防护鞋套	5000	双	
12	速干手消毒剂	3000	瓶	
13	超低容量喷雾器	120	台	
14	84 消毒液	3000	瓶	
15	一次性工作帽子	50000	个	
16	抗菌洗手液	2000	瓶	
17	隔离衣	2000	件	
18	消毒片剂	1000	瓶	
19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1	台	
20	尿液分析仪	1	台	



二、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 护目镜

1. 规格: 绑带式;
2. 间接通风口, PVC镜片, 防飞溅;
3. 应符合 GB 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标准要求。

(二) 防护面罩/防护面屏

1. 规格: 半面型;
2. 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固定装置等组成。
3. 功能: 用于医疗机构中心检测治理时起防护作用, 阻隔体液, 血液飞溅或泼溅。
4. 应符合 GB 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标准要求。

(三) 防护服

1. 规格: 大/中/小;
2. PP+PE, 热封胶条, 隔离性强;
3. 适用于医务人员在接触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空气中的颗粒物提供阻隔、防护作用。
4. 应符合GB1980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标准要求。

(四) 隔离服

1. 规格: PP+PE 透气覆膜无纺布;
 2. 用于医务人员接触避免受到血液, 体液和其他感染性物质污染的防护用品。
- 隔离衣即是防止医护人员被感染和污染又防止病人被感染, 属双向隔离。

(五) 测温枪

1. 产品用途

通过测量额头的热辐射来显示被测对象(1岁以上人群)的体温。

2. 技术规格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16℃-35℃相对湿度≤85% ;

相对湿度: ≤85% ;

电源电压: 3.0 VDC(两颗AAA电池) ;



产品尺寸: $\geq 150 \times 97 \times 43.5$ mm(长x宽x高) ;

产品重量: ≥ 110 克;

测量范围: 体温模式: $34^{\circ}\text{C} \sim 42.9^{\circ}\text{C}$;

测量精度:

$34.0 \sim 34.9^{\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35.0 \sim 42.0^{\circ}\text{C}$: $\pm 0.2^{\circ}\text{C}$

$42.1 \sim 42.9^{\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测量距离: 1~3厘米;

测量时间: < 2 秒;

三色背光:

表面温度模式: 绿色

体温模式: 至少包含以下三种模式: $34.0 \sim 37.3^{\circ}\text{C}$ 绿色; $37.4 \sim 38.0^{\circ}\text{C}$ (设定值 - 0.1°C) 黄色; 38.1 (设定值) $\sim 42.9^{\circ}\text{C}$ 红色;

自动关机: ≤ 25 秒;

存储运输: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

(六) 乳胶检查手套

1. 规格: 中号;
2. 材质: PVC光里乳胶;
3. 特点: 贴合手掌, 左右手通用;
4. 符合GB 10213-2006《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标准要求;

(七) KN95 口罩

1. 头罩式;
2. 5重过滤安全净化;
3. 符合GB 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标准要求。

(八) 医用防护口罩

1. 规格: 175/9.5;
2. 无纺布、熔喷布;
3. 符合GB 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标准要求。



(九) 一次性外科口罩

1. 规格: 175/9.5;
2. 无纺布熔喷布, 防水透气不惧飞沫;
3. 符合YY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标准要求。

(十) 体温计

1. 规格: 三角型;
2. 适用范围: 老人小孩均可适用。

(十一) 防护鞋套

1. 规格: 50 双/包
2. 一次性 PE 塑料

(十二) 速干手消毒剂

1. 规格: 500ML
2. 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 以乙醇和和过氧化氢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 乙醇含量为 70%-80%(v/v), 过氧化氢含量为 0.1%-0.14% (W/V)。
3. 可杀灭肠道致病毒, 化脓性球菌、致并性酵母菌及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十三) 超低容量喷雾器

1. 规格: 4.5L。
2. 参数:
 - 包装尺寸: $\geq 430*270*390\text{mm}$;
 - 包装重量: $\geq 3.3\text{KG}$;
 - 电机功率: 1200-1400W;
 - 插头线长: ≥ 5 米;
 - 进水管: 长 $\geq 208\text{mm}$, 直径 $\geq 8\text{mm}$;
 - 通气管: 直径 $\geq 6\text{mm}$;
 - 产品材料: PP 聚已稀全新料;
 - 雾滴大小: 90%雾粒直径在 $20\ \mu\text{m}$ 以下;
 - 喷射范围: 8-10 米;



喷射量: 150-260ml/分钟;

(十四) 84 消毒液

1. 规格: 500ML/瓶;
2. 成分: 有效氯 (C1)4%-7%;
3. 贮藏条件: 应贮存于阴凉通风的环境中;

(十五) 一次性工作帽子

1. 规格: 条形, 100 个/包;
2. 材质: 无纺布;
3. 颜色: 蓝色 白色;
4. 产品用途: 主要用于无尘车间医院, 餐饮食品加工等。

(十六) 抗菌洗手液

1. 规格: 500ML/瓶;
2. 作用: 杀菌、润肤、清洁;

(十七) 隔离衣

1. 规格: M L XL
2. 参数: 采用 PP/SMS 无纺布, 防落絮, ≥ 40 克;
3. 颜色: 蓝色和白色。

(十八) 消毒片剂

1. 规格: 每瓶 100 片
2. 以三氯异氰尿酸为主要有效成分, 有效氯含量为 35+3.5%。可杀灭肠道致病菌, 化脓性球菌并能灭活病菌。

(十九)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1. 测量原理: 采用多角度 (≥ 3 角度) 激光散射流式细胞技术进行 WBC 五分类;
2. 测量参数: 可提供 ≥ 28 项报告参数 (不包括研究性参数、散点图和直方图);
3. 在同一个通道内使用同一种方法实现白细胞五分类, 以避免多个通道和不同方法学引入的系统误差;
4. 检测速度: ≥ 60 个/小时;



5. 测试模式: 全血模式, 预稀释模式;
6. 样本用量: 全血 $\leq 20\mu\text{l}$, 预稀释 $\leq 20\mu\text{l}$;
7. 进样平台容量: ≥ 50 个/次, 可循环添加;
8. 试剂种类(含清洗液) ≤ 4 种;
9. 仪器具有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
10. 数据储存: ≥ 20 万份测试结果;
11. 重复性误差: $\text{WBC} \leq 2.0\%$, $\text{RBC} \leq 1.5\%$, $\text{HGB} \leq 1.5\%$, $\text{PLT} \leq 4.0\%$, $\text{MCV} \leq 1.0\%$, $\text{HCT} \leq 2.0\%$;
12. 携带污染率: $\text{WBC} \leq 0.5\%$, $\text{RBC} \leq 0.5\%$, $\text{HGB} \leq 0.5\%$, $\text{PLT} \leq 1.0\%$;
13. 校准与质控: 具有 L-J, X, X-R, X-B 等 4 种质控模式, 能够自动绘制质控图;
14. 参考范围: 具有 ≥ 9 组不同人群正常范围参数限设定功能;
15. WBC 、 RBC 、 HGB 、 PLT 等项目具有两种单位选择;
16. 异常细胞提示: 具有提示难溶性红细胞及异常细胞报警功能;
17. 报警功能: 仪器具有参数异常报警、试剂检测报警、故障提示报警功能;
18. 配置:
 - (1) 电脑 $\geq 4\text{G}$ 内存, 硬盘 $\geq 1\text{T}$ 1 台;
 - (2) 激光打印机 1 台;

(二十) 尿液分析仪

1. 测定原理: 反射光电比色法;
2. 光源系统: 采用冷光源测定系统;
3. 测定速度 ≥ 510 条/小时;
4. 可测项目: 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萄糖、尿比重、隐血、pH 值、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5. 工作方式: 自动连续测试, 单条测试;
6. 显示: 液晶显示屏显示中英文菜单、操作、提示信息和测试结果, 测试结果用半定量、符号和 SI 国际单位表示;
7. 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8. 仪器具有自动感应尿试纸条功能, 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9. 自动卸条功能: 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10. 重复性: 分析仪对灰度条的反射比进行重复测试, 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8%;

11. 稳定性: 分析仪开机 8h 内, 对灰度条的反射比进行重复测试, 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8%;

12. 携带污染: 分析仪检测各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 随后检测阴性样本, 再检测阳性标本, 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阳性样本结果不能出现阴性;

13. 仪器具有自检和故障识别功能;

14. 存储功能: \geq 9000 个测量结果;

15. 校准功能: 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16. 输出端口: 仪器有串口、并口、USB 端口和 PS/2 输入口;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尿液分析仪、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2、招标文件中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其要求是为了满足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 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三、服务保证

1. 尿液分析仪和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的免费保修期为 1 年,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投标人应提供 7 \times 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支持, 如发生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 小时内明确答复, 24 小时内委派人员赶赴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投标人负责免费为采购人使用人员维护和使用培训, 具体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直至能够熟练操作、正确使用各项功能为止, 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产品, 为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履约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由中标人负责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具体协商。

七、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3【详细评审标准】
第 3.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第 4.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u>2%</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产品发展：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p>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p> <p>6. 绿色产品: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价格 2%。</p>
第 4.8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 4.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其它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按第二章 35.3 条款处理
	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p>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p> <p>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11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5	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表 3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满分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 分)	
1.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满分 30 分。	30
2	配送服务方案 (16 分)	
2.1	组织架构: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 分; (2) 组织架构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0.5 分; (3) 不提供或组织架构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1
2.2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管理制度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 分; (2) 管理制度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0.5 分; (3) 不提供或管理制度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1
2.3	工作流程: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工作流程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工作流程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 不提供或工作流程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3
2.4	人员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人员安排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人员安排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 不提供或人员安排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3
2.5	进度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进度安排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 进度安排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 不提供或进度安排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2
2.6	产品包装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产品包装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包装标记清晰的得 3 分; (2) 产品包装要求、包装标记一般的得 1 分; (3) 不提供或产品包装要求、包装标记欠缺的不得分。	3



2.7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 (1) 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 不提供或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3
3	质量保证方案 (7 分)	
3.1	质量保证体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质量保证体系设置科学合理, 内容详细, 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欠合理, 内容简单, 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0.5 分; (3) 不提供或质量保证体系存在缺陷, 内容粗糙, 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1
3.2	质量保证范围: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范围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质量保证范围科学合理, 内容详细, 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 分; (2) 质量保证范围欠合理, 内容简单, 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0.5 分; (3) 不提供或质量保证范围存在缺陷, 内容粗糙, 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1
3.3	质量保证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质量保证承诺科学合理, 内容详细, 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 质量保证承诺欠合理, 内容简单, 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 不提供或质量保证承诺存在缺陷, 内容粗糙, 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2
3.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内容详细, 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 内容简单, 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 不提供或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缺陷, 内容粗糙, 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3
4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4.1	售后服务体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体系科学合理, 内容详细, 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欠合理, 内容简单, 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0.5 分; (3) 不提供或者售后服务体系存在缺陷, 内容粗糙, 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1
4.2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方式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科学合理, 内容详细, 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欠合理, 内容简单, 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 不提供或者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存在缺陷, 内容粗糙, 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2
4.3	售后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团队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团队科学合理, 内容详细, 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售后服务团队欠合理, 内容简单, 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



	(3) 不提供或者售后服务团队存在缺陷, 内容粗糙, 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4.4	<p>针对性服务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性服务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针对性服务措施科学合理, 内容详细, 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针对性服务措施欠合理, 内容简单, 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3) 不提供或者针对性服务措施存在缺陷, 内容粗糙, 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p>	3
5	投标产品的来源规范性 (8 分)	
5.1	除产品制造商外的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应授权, 每提供一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合法正规来源渠道证明的, 加 0.5 分, 满分 8 分。	8
6	价格 (30 分)	
6.1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合计		100



正文部分

一、评标办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标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交货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 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3.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 按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4.3 投标报价评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 报价权重分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4.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8 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评标报告复核

7.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9.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内容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价款
1							
2							
3							
4							

二、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方式: 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 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 则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 1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_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___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招标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 (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___份, 乙方___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_____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账号: _____

账号: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 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费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包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1份，副本4份，唱标信封1份，电子版1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
3. 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7.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项
目编号: _____) _____ 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
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5、联合体协议书



6、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第 3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包的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 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 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 若经贵方查出, 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 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二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 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三至第七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